临 猗 县 教 育 局

中共临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临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 猗 县 民 政 局

临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教字〔2022〕44号

关于加快推进现有民办幼儿园、中小学分类登记工作的

通 知

各中心校、各民办学校（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教育厅、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现有民办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分类登记工作的通知》（晋教发〔2022〕4号）精神，有序推进我县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工作，构建高质量的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将加快推进现有民办幼儿园、中小学分类登记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登记范围

2016年11月7日前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现有民办学校”)。2016年11月7日以后设立的未进行分类登记民办学校，参照执行。

二、工作安排

1.第一阶段（2022年8月4日前)：现有民办学校的举办者组织财务清算，按照审批权限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交关于学校办学属性选择的申请材料，同时抄送临猗县教育局。逾期未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民办学校，原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人属性不变，不得选择为营利性民办学校。

2.第二阶段(2022年8月31日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完成民办学校办学属性选择申请材料的审核，核发属性变更后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3.第三阶段(2022年9月30日前)：现有民办学校举办者按照登记管理权限，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交分类登记书面申请材料，完成分类登记手续办理，取得新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各中心校、各民办学校（园）要充分认识民办学校（园）分类登记对深化教育改革的重大意义，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民办学校（园）分类登记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明确完成时限，主动做好配合。各中心校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工作时限，加强工作指导，及时督促辖区内现有民办幼儿园完成变更登记。各民办学校（园）要按照分类登记的时间期限和工作流程，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营非选择的书面材料，确保按时按流程如期完成分类登记。

（三）不忘办学初心，及时化解风险。各中心校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注意工作方法，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各民办学校(园)要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始终保持顺向而动、顺势而为的态度，坚定信心，不忘初心，为社会提供更多优质教育资源，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教育需求。

附：1.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审批表；

2.XX学校关于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申请报告；

3.XX学校董（理）事会XX会议决议；

4.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申请材料；

5.山西省教育厅、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现有民办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分类登记工作的通知。

临猗县教育局 中共临猗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临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猗县民政局

临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6日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审批表 |
| 学校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举办者 |  | 法定代表人 |  |
| 学校类型 |  | 办学内容 |  |
| 办学许可证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学校意见 |  经学校董（理）事会研究，同意将学校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 举办者意见 | 经学校举办者公司董事会研究（或本人）同意，将学校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举办者为公司： 举办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字：  举办者为个人： 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
| 申报承诺 |  本学校及学校举办者对所提交的信息、证明、证件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后果。  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字：  举办者（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正反打印，县级行政审批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民办学校各一份。 |

附件2

XX学校关于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申请报告

（参考模板）

临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XX学校是由XXX（填写学校举办者名称，与办学许可证举办者名称保持一致）举办的民办性质的XX（填写类型）学校。

近年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相继实施，XXX（填写学校举办者名称，与办学许可证举办者名称保持一致）已认真学习领会了民办学校分类管理要求。经研究，XXX（填写学校举办者名称，与办学许可证举办者名称保持一致）申请将XX学校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营利性）民办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附后），并换发新的办学许可证。

XX年XX月XX日，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我校新名称为“XXXX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附后），现申请将我校名称更名为“XXXX有限公司”，简称“XXXX”，并换发新的办学许可证。

XX（个人举办者）签名：（手印）

XX（社会组织举办者）法定代表人签名：

XX（社会组织举办者）盖章：

XX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字）：

 XX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XX学校董（理）事会XX会议决议

(参考模板)

一、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二、会议地点：

三、主持人：XX(职务)。

四、参会人员：XX(职务)、XX(职务)、XX(职务)。

五、缺席人员：XX(职务，缺席原因)、XX(职务，缺席

原因)、XX(职务，缺席原因)

XX缺席会议原因：

XX缺席会议原因：

六、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配套政策关于民办学校分类管理的精神，经会议充分讨论，决定学校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营利性民办学校）。

表决情况：同意X票，反对X票，弃权X票。

参会人员签名（手印）：

XX学校董（理)事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申请材料

一、选择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申请材料

（一）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审批表；

（二）举办者选择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申请（法定代表人签名、举办者盖章或者签名）；

（三）学校董事会（理事会）决议（有2/3以上组成人员签名、按手印）；

（四）依法修订后的章程及修订情况对照表；

（五）原办学许可证原件（含正、副本）；

（六）原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七）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选择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申请材料

（一）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审批表；

（二）举办者选择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申请（法定代表人签名、举办者盖章或者签名）；

（三）学校董事会（理事会）决议（有2/3以上组成人员签名、按手印）；

（四）依法修订后的章程及修订情况对照表；

（五）财务清算报告；

（六）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材料；

（七）原办学许可证原件（含正、副本）；

（八）原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九）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加盖企业登记机关公章）；

（十）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